



大學衍義補

自百十七
至百十八

5仁12
76
75



門 712
號 76
卷 45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七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軍伍之制

周禮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
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
起軍旅以作田役功力事以比追逐寇宵捕盜以令貢賦施政令以貢賦之事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十七 軍伍之制

鄭玄曰。用。謂使民事之也。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臣按。此卽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旅。五旅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之制。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有夫有婦爲家七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也。唯田與追胥竭盡作行也也。

賈公彥曰。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者。一家兄弟雖多。除一人爲正卒。正卒之外。其餘皆爲羨卒。唯田與追胥竭作。非直正卒一人。其羨卒盡行也。

吳澂曰。以田賦出軍。古法也。今則難行何也。古者田役追胥。在一鄉之中。近止數十里。遠則數百里。其行速而期近。故丁夫無畏憚。室家無怨思。秦漢以來。萬里長戍。民之憚行如往棄市。于斯之時。乃假周官之說。以抽民丁。甚可悲也。今兵農旣分。制雖非古。然兵受廩。給不耕而食。雖勞而不怨。民出

賦稅免于征行。雖貧而不勞。若夫募兵之法。懸以重賞。使自應募。而又使之二十備戎行。五十免軍役。斯盡善矣。此斟酌之得宜。

臣按。成周因田賦而出軍。必先均平其土地之高下。徧知其人口之多寡。又于人口之中。考其身力之強弱。能任其事與否。若其家七人之中。有任事者三人。惟用其一人。爲正卒。其餘爲羨卒也。用其正卒一人。合四家編次爲一伍。積累而上。階級相承。以爲伍兩卒。旅軍師之制。因地制而起。則人無貧窘。非任事不用。則士無疲懦。

此制一定。遇有征伐。則起之。以爲軍旅。當教閱。則作之。使趨田役。遇有盜賊。則比之。使與追捕。遇夫閑暇。則令之。使出貢賦。蓋有事則隨時起。調。無事則依舊輸納。每正卒之外。皆有餘丁。以爲之副貳。隨闕而隨補。軍伍無有空也。多用則多起。分數無不足也。先儒謂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非無兵也。用之則布滿于行陳。不用則收斂而歸之田里。此萬世無弊之軍政也。後世舍無弊之法。而用有弊之法。古制一失。永不可復。可慨也夫。

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呂祖謙曰。一軍之制。為人萬二千五百。損一人則不足。增一人則有餘。大國之三軍也。地方百里。而其人僅足以具三軍也。次國之二軍也。地方七十里。而其人僅足以具二軍也。小國一軍也。地方五

十里。而其人僅足以具一軍也。地有限。則人有限。人有限。則軍有限。雖欲僭侈。其人亦窘于無人。而不得騁矣。王綱上舉。侯度下脩。大不侵小。彊不犯弱。地有常地。人有常人。軍有常軍。雖欲如晉之僭。豈可得哉。

吳澂曰。伍。一比也。兩。一閭也。卒。一族也。旅。一黨也。師。一州也。軍。一鄉也。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其師史者也。成周寓兵于農。方其無事。為農。則萬二千五百家。而為一鄉。鄉大夫卿一人。及其有事。以為兵。則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軍將皆命卿。即鄉

大學後集卷之二十七
大夫之卿也

臣按成周之制兵籍于大司徒征行則屬之大司馬凡其有事以起徒役則皆前日之農也士不待遷皆吾民將不改置即吾吏居則聯其家而為比閭族黨出則聯其人以為伍兩卒族六鄉之官皆折衝禦侮之人六鄉之人皆敵愾伏節之士有事則驅之于行陳事已則歸之于田里父死而子繼無招收之繁而數不闕自耕而自食無廩給之費而食自飽兵無屯戍之勞將無握兵之患先王之時所以守則固戰則克內

足衛中國外足威四夷豈非制軍之得其道歟
春秋成公元年作丘甲

胡安國曰作丘甲益兵也為齊難作丘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為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
劉敞曰魯不務廣德而務廣力不務益義而務益兵以王者之制論之則作丘甲之罪大矣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賦稅其民今不循先王之制而以意為準必亂之道也是以聖人禁之

臣按先儒謂兵制之變始壞于齊之內政而家一人焉繼壞于晉之州兵而家五人焉長勺之

戰桓公自謂帶甲十萬車五千乘叔向亦謂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則兵制之增益于古可知矣循襲效尤魯遂作丘甲厥後楚為乘廣魏為武士秦為戎卒古制亡矣兵農遂分更歷千載永不可復春秋作丘甲之書其垂戒後世意深切矣

班固漢志曰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藏于戈教以文德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

畿方千里有稅

稅為田租

有賦

賦謂發財之財

稅以足食賦以

足兵故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

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

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

是謂乘馬之法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

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

戎馬車徒干戈素具五國為屬屬有長十國為連連

有帥三十國為卒卒有正二百二十國為州州有牧

此先王為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

薛氏

失其名

曰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六軍七萬

五千人千里之畿。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一井之田八家耕之。總計六十四萬井之田。爲五百一十二萬家。家之一夫。爲五百一十二萬夫。以此夫衆而供萬乘之賦。是爲七家而賦一兵。一夫率之七家。相更以給軍。則王畿之內。凡七征而役方一遍焉。

臣按三代因井田而制兵賦。故有乘馬之法。後世騎戰不復用車。姑備其制于此。說者謂王畿之兵。凡七次征行。而役一遍。方成周盛時百年之中。兵不三四舉。是以其兵雖設。而其人老死

而不試者多矣。然先王立法。周而慮患遠。固未嘗好戰。亦未嘗忘戰。制爲立武足兵之法。凡七家而給一兵。七征而役一次。先儒謂先王忠厚之至。更勞均逸。不欲窮兵之力也。有如此夫。

國語齊桓公任管仲。作內政以寓軍令。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

用少之說
非用其精
鏡用其權
欣足以相
死也

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饗同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也。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彊。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猶橫也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也。

蘇軾曰。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

故其為法。要以不可敗而已。管仲欲以歲月服天下。故變古司馬法。而為是簡畧速勝之兵。

李觀曰。管仲相桓公。作內政而寓軍令焉。故卒伍定乎里。而軍政成乎郊。連其什伍。居處同樂。死生同憂。福禍共之。故夜戰則其聲相聞。晝戰則其目相見。緩急足以相死。其教已成。外攘夷狄。內尊天子。以安諸夏。然則軍之法固嘗試之矣。

臣按管仲內政。謂得此士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天下大國莫能敵。後世之兵動以十百萬計。而往往不能成功。而反以取敗。此無他。所以什

伍之者無定制。所以教養之者無成法。所以通融而使之相保衛者無常心。此其所以雖多而不得其用也。內政之作。猶有三代鄉兵之遺意。後有作者。於兵農既分之後。畧放其意而制其兵。是亦可以足兵矣。

漢志。天下既定。踵秦而制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脩武備。云。至元帝時。以貢禹議。始罷角抵。而未正治兵振旅之事也。

易被曰。漢之兵制。莫詳於京師。南北軍之屯。雖東

西兩京沿革不常。然皆居重馭輕。而內外自足以相制。兵制之善者也。是時兵農未分。南北兩軍。實調諸民。猶古者井田之遺意。北軍番上。與南軍等。南軍衛士。調之郡國。而北軍兵卒。調之左右京輔。林駟曰。漢制南軍衛宮。衛尉主之。北軍護京中尉主之。南軍則有郎衛兵衛之別。如三署諸郎。羽林期門。則皆郎衛也。如衛士令丞。諸屯衛侯。則皆兵衛也。是衛也。非南軍守宮之衛乎。北軍則有調兵募兵之分。如三輔兵卒。則是調兵而衛。如八校胡騎。則是募兵而衛。是衛也。非北軍護京之衛乎。此

漢人南北軍之制也。

臣按三代兵有定制見于周官者可考也。自遷固史皆不志兵而此數言者附見班史刑法志中。固之意謂兵乃刑之大者如虞書蠻夷猾夏盜賊姦宄而掌於臯陶之刑之意雖然帝世純用德化而漢以戰爭得天下豈其倫哉。遂使一代兵戎之制無所於考可慨也。抑考古制王前朝後市而王宮在南故漢衛宮之兵在城內者為南宮城之軍既謂之南則京城之軍謂之北所以別也。

本朝設錦衣旗手等十二衛親軍指揮使司即漢南軍衛宮之意立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即漢北軍衛京之意。

漢調兵之制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二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陳年六十五衰老乃得免為庶民就田里。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迭為之。一月一更為更卒也。

如淳曰卒更者正身供正役也踐更者以錢雇直代行者也過更者亦以錢雇直不行者輸之縣官。

以給代者也。

臣按以上漢一代軍制大畧具焉。

唐志云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為彍騎彍騎又廢為方鎮之兵及其末也彊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

臣按唐一代軍制大畧具于此

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析關中為十道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為軍軍置將副各一人

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既而復之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太宗貞觀十年總置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四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

杜牧曰為國者不能無兵也居外則叛韓黥七國祿山僕固是也居內則篡卓莽曹馬以下是也使外不叛內不篡兵不離伍無自焚之患將保頸領無烹狗之諭古今已還法術最長其置府立衛乎歐陽脩曰古之有天下國家者其興亡治亂未始不以德而自戰國秦漢以來鮮不以兵夫兵豈非

重事哉。然其因時制變。以苟趨利便。至於無所不為。而考其法制。雖可用於一時。而不足施於後世者多矣。惟唐立府兵之制。頗有足稱焉。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其居處教養蓄財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能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焉。此高祖太宗之所以盛也。

臣按史謂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

正為祿山

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源也。

嗚呼。太宗遠矣。而子孫不能守。唐遂因以衰。而至於亡。後之世主。其於祖宗之法。固不可輕改。而於兵。尤當加慎重焉。

凡民年二十為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為越騎。其餘為步兵武騎。排攢手步射。

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共二十

萬號長從宿衛。明年更號曰曠騎。

臣按歐陽脩謂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爲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而遂至於亡焉。蓋以唐之子孫驕弱不能謹守。高祖太宗之法屢變其制。馴致于天子弱而方鎮彊。而唐遂以亡滅。以爲措置之勢使然。嗚呼。茲豈獨勢之使哉。蓋亦人謀之不臧也。

德宗與李泌議復府兵。泌因爲上歷敘府兵興廢之由。且言府兵平日皆安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陳。國家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

及府。參驗發之。至所期處將帥按閱。有教習不精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史。軍還賜勳加賞。便道罷之。行者近不踰時。遠不經歲。高宗以劉仁軌爲洮河鎮守使。以圖吐蕃。於是始有久戍之役。武后以來。承平日久。府兵漸墮。爲人所賤。百姓恥爲之。又牛仙客以積財得宰相。邊將效之。誘戍卒以繒帛寄府庫。晝則苦役。夜繫地牢。利其死而沒入其財。戍卒還者十無一二。其殘虐如此。然未嘗有外叛內侮。殺帥自擅者。誠以顧戀田園。恐累宗族故也。自張說募長征兵。謂之曠騎。李林甫爲相。又奏募人爲兵。兵不土著。又無

用 募兵自林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七

宗族不自重惜。忘身徇利。禍亂自生。至今為梗嚮使。府兵之法常存。不廢。安有如此。上陵下替之患哉。陛下思復府兵。乃社稷之福。太平有日矣。上曰。俟平河中。當與卿議之。

臣按李泌此言。可見府兵之善。三代以後所僅見者也。蓋有恆產者有恆心。有所顧惜者。然後不敢恣肆。有所係累者。然後不肯棄捨。凡民皆然而兵尤甚。自井田之法廢。而兵農遂分。而不可復合。惟唐府兵之制。稍近於古。然行之未久。而遂廢。李泌當上陵下替之時。思欲復之。然終

不能復。可慨也夫。

穆宗之初立也。兩河畧定。蕭俛段文昌以為天下已太平。漸宜銷兵。請密詔天下兵鎮有兵處。每歲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穆宗方荒宴。不以國事為意。遂可其奏。軍士落籍者眾。皆聚山澤為盜。及朱克融王庭湊作亂。一呼而亡卒皆集。詔諸道兵討之。諸道兵既少。皆臨時召募。鳥合之眾。

臣按安不忘危。天下不可一日無兵備。寧備而無用。不可欲用而無人。此國家之大戒也。

宋之兵制。大槩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戍。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七 軍伍之制

七

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在所防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其法始於國初。且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

太祖起戎行。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班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獷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而無所施於其間。咸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神宗更制。聯比其民。以爲保甲。

崇寧大觀間。增額日廣。而乏精銳。建炎南渡。收兵卒。招羣盜。其初兵不滿萬。光寧以後。募兵雖衆。而土宇日蹙。

臣按宋一代軍制具于此。臣嘗因漢唐宋之軍制而論之。漢之材官。踵秦而置。唐之府兵。沿隋而立。宋人鑒五代之失。而萃兵京師。然亦多因其舊。

本朝雖接元之後。而未嘗因元之舊。是何也。元起朔漠。兵制簡畧。不可爲法。故也。我

祖宗得國之初。在內設錦衣等上十二衛。以衛宮

禁設留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上十二衛爲親軍指揮使司。番上宿衛無所隸屬。而京城之衛分屬五軍都督府。遇有征行則調發之。今天下都指揮使司凡十六處。而爲行都司者四。近又於湖廣添一行司爲五焉。內外衛凡若干處。其所設軍士俱有定數。大率以五千六百名爲一衛。一千一百十二名爲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名爲一百戶所。衛分軍數。或有多寡。而千百戶所統則一。每一百戶內總旗二名。小旗十名。管領鈴束以成隊伍。此則

本朝軍伍之制也。竊考歷代兵制。前後多有變更。更加減。惟今日立制一定。百世不易。蓋前代之制多。因勝國之舊。或臨時制宜。或因時救弊。往往皆出有司之處置。臣子之建請。惟我聖祖久歷戎行。洞燭古今之利病。斷自宸衷。制爲畫一之法。可以經久。遵行萬世無弊。故自開國至今。百有餘年矣。

聖子神孫恪守成規以爲

宗社不拔之基。其間固有軍伍懸空之處。將領積多之患。惟在設法填補調停之。則盡善矣。

蘇軾應詔作策別其一曰定軍制昔漢之制有踐更之卒而無營田之兵雖皆出於農夫而方其爲兵也。不知農夫之事是故郡縣無常屯之兵而京師亦不知有南北軍期門羽林而已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郡國之兵至於事已而兵休則渙然各復其故是以其兵雖不知農而天下不至於弊者未嘗聚也唐有天下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于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耕而積穀不惟以自贍養而又足以廣縣官之儲是以兵雖聚於京師而天下亦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食也。

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輔者以數十萬計皆仰給於縣官有漢唐之患而無漢唐之利擇其偏而兼用之是以兼受其弊而莫之分也天下之財近自淮甸而遠至於吳楚凡舟車所至人力所及莫不盡取以歸於京師晏然無事而賦斂之厚至於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恐其不給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于郡縣者皆出自禁兵大自藩府小至於縣鎮往往皆有京師之兵由是觀之則是天下之地一尺一寸皆天子自爲守也且費莫大於養兵養兵之

費莫大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遠者，或數千里。其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雖不過數百為輩，而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出征也，農夫之力安得而不竭，餽運之卒安得而不疲。且今天下未嘗有戰鬪之事，武夫悍卒非有勞伐，可以邀其上之人。然皆不得為休息，閑居無用之兵者，其意以為為天子出戍也。是故美衣豐食，開府庫，輦金帛，若有所負。一逆其意，則欲羣起而譟呼，此何為者也。

臣按蘇軾此策於漢唐宋軍制之得失瞭然明

白。就其三者而論之，宋之禁軍不如漢之踐更，漢之踐更不如唐之府兵。三代之制不可遽復，必欲復古之制以壯國勢，以省國費，皆莫若唐府兵之盡善焉。然唐行之未百年而中變者，何也。蓋府兵之制無事則番上宿衛京師，有事則調發出征四遠。雖曰寓兵於農，暇則耕稼，然軍府雜郡縣之中，士卒混編民之內，其他徭役科征未能盡蠲。況又承平日久，兵政廢弛，番易更代多不以時，非法徵求分外驅役，此其立制非不善，而其行之既久，終不能以無弊也。設使當

時知其弊之所在補其罅舉其偏而振其所廢
墜雖至今存可也惟今

聖朝建國幽燕直隸八府之地蓋古幽冀之域
也杜牧所謂山東河北王不得不王霸不得不
霸之所其人沈鷲多材力重許可耐辛苦敦五
種本兵矢他不能蕩者復產健馬下者日馳二
百里所以兵常當天下唐自天寶末失此地其
後罄天下之力以經營之不能得其尺寸人望
之若回鶻吐蕃無有敢窺者必欲使生人無事
其要先去兵不得山東兵不可去是兵殺人無

有已也由牧此言觀之則

今日京畿之形勝物力天下莫敵焉可知已彼
區區叛將以逆犯順苟得地之形便尚敢以拒
王師況居

萬乘之尊有萬方之衆而又據形勢之便者哉
文皇建都于此餘六十年矣承平日久民不知兵
武備不無少弛往時一衛以五千六百名為率
今一衛有僅及其半者甚則什無二三焉
朝廷非不時加整飭歲遣御史分部清甸而法
司亦往往謫有罪者戍邊然終不能復

者皆無
益于軍衛

國初之舊。臣愚過為遠慮。切恐自茲以後。日甚一日。失今不圖。恐後愈難于今矣。請於

國家常制之外。於京畿之中。別為寓兵之法。用唐人之意。而不泥其故迹。因今日之便。而不變其常制。不識可乎。請試言之。今京畿八府。其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五府。實居

輦轂之下。所轄十七州八十九縣。若見丁盡以未可行為兵。可得四五十萬。使今日京輔之間。有此勁兵。則

國勢自尊。

國威自壯。視彼列屯坐食之眾。游手豢養之徒。蓋有間矣。萬一臣言有可採者。請

敕大臣集議。若於舊制無礙。治體有益。民情不拂。即委有心計知治體之臣。專主其事。講求利害。的然有利而無害。然後見之施行。每縣因其原設里社。制為隊伍。一以所居就產為定。里社丁戶有不足者。移其少而就多。使之整然有定數。每一里百戶。分為二隊。隊五十名。立二總甲。

視軍衛每隊分為五小甲。甲十名。視軍衛又合十隊為一都甲。視軍衛而屬之州縣。州縣屬之

府其十年輪當之里甲咸仍舊焉。凡民差役如
 阜隸柴夫等類科派如歲辦和買等類一切蠲
 除之歲惟養馬納糧二事他賦役皆無焉。其民
 籍十年一造如舊例其兵籍每歲季秋一造籍
 不以戶而以丁丁以二為一單丁則合諸他每
 丁自備軍裝器械如軍伍制有司歲時閱視有
 不如度及頓壞者易之民年二十二附籍五十
 八免役庭羸篤廢者除其名秋糧量減其額或
 三而去其一或五而取其三兵不番戍糧不調
 運歲十月上其籍于兵部五郡謂順天等五府之兵分

屬五軍州縣各為教場月一點操之每府又闢
 平衍地為一大教場孟冬農隙兵部奏遣該府
 都督一員帶領將率於此召集民兵依京場操
 練分命御史監督之而糾其不如法者兵部遣
 官校馬政工部遣官閱兵器事竣各具實開奏
 遇有征行按籍起調又見京輔之屯條所謂養馬之政
 計村莊有民居五十家以上者立一馬廐不及
 數者合諸其鄰每三丁備一種馬俗所謂騾馬併力
 養之晝則分牧夜則合飼擇其中有物力材幹
 之人立為羣長每春種時督其民計丁種粟取

釋種豆取料至秋成時按畝以收預為倉場積
草料於近廐之地以為牧養之費民無地者官
給之凡境中原額草場為勢家奏取為莊田者
一切查理還官分給于民非但養馬兼蓄驢騾
以為駕車運遞之用孳生之馬有壯健者印烙
畢即俵散壯丁俾其騎操官時點視有疲損者
罪其人如此則

國家不徒得兵而且有馬矣詳見牧馬之政條或曰五
郡切近京師應內外百需所出百役所萃今一
切罷免從何措注請下各部查勘順天等五府

每歲夫役若干物料若干通計該費若干然後
行下戶部計筭天下秋糧夏稅鹽鈔坑冶課程
等項名色之數歲入凡幾何舊積凡幾何經費
之外預備之餘酌量多寡足以備用無闕其有
羨餘者別為收貯以為此五郡雇役之直買物
之費凡此五郡常年合用夫役官為計工定直
出此錢雇閒民以代之當此即宋人雇役法但
宋人取錢於民今取
於官凡雇民役必先使之當過然後逐
月予直如當過正月於二十月朔日予之凡此五
郡每歲合辦物料官為先事計筭出此錢隨時
估以代之售如此不徒寬民力以足兵備亦可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十一
以收市井游惰之民而官府所需之物皆得實用官吏不多科擾民矣然則國計僅足不能有餘則如之何曰設法措置隨時通融損有餘以補之捐不急以足之大約計順天一府一歲所費不過用二十萬其餘每府不過十萬或五七萬耳土宇之廣民物之衆

國家歲入夏秋稅糧見今二千六百二十三萬餘其他鹽糧課鈔亦不下千萬之數捐此五六
十萬之貲以寬今日畿甸之民以復古人府兵之制以壯國勢以張國威內以固京師

外以懾夷狄其於國計亦無大損或曰昔宋韓琦刺民兵於陝西亦謂得唐府兵法而司馬光六上章以爲不便其後不十年果以之運糧戍邊大爲民害皆如光所言切恐旣籍民爲兵之後而州縣科差如故旣受有司之役又有征戍之苦民愈不堪也臣爲此議惟仍州縣之舊而不屬之軍衛所謂點操者月惟一行非若宋人保甲之頻數也農隙教戰

朝委將帥惟於冬月一行必與御史俱焉兵不番上糧不調運惟於三時農事之際開通溝洫

築堤引水以備旱澇或脩築京城以為急切之備或幹運京儲以實近邊之關除此之外不許他役有他役者必坐以罪况此五郡之民差役繁重不聊生也甚矣一旦得此優閑如出湯火以就清爽之地上感國恩淪肌轍髓其懽欣鼓舞銘刻思報為何如哉此法儻行非但可以足兵亦可以省費內可以壯中國之勢外可以懾外夷之心立法既定行之久而成俗隨時制宜補偏起廢又有待於他日之良臣賢輔焉

以上軍伍之制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七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十七

軍伍之制

三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八 不廢人限賦皆贊王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宮禁之衛
周書立政周公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牧民之長常任任事
準人守法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
蔡沈曰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皆任
用之所當謹者周公於是歎息言曰美矣此官然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八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宮禁之衛

周書立政周公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牧民之長常任任事

準人守法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

蔡沈曰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皆任

用之所當謹者周公於是歎息言曰美矣此官然

知憂恤者鮮矣。言五等官職之美。而知憂其得人者少也。

臣按蔡氏謂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蓋侍御僕從中近臣之長也。周公戒成王。乃以之與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並稱為官職之美。而嘆夫知憂其得人為鮮。何也。先儒謂職重者有安危之寄。職親者有習染之移。其係天下之本一也。由是觀之。人君之左右。非但輔弼侍從之臣。不可不得其人。則雖扈從侍衛之人。亦皆不可不得其人也。一不得人。則知治體贊王

化者必深以為憂焉。

周禮天官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四時比也。

宮中之官府。謂官府之在宮者。次。次所以待直宿舍。之眾寡。

為之版以待夕擊柝。以兩木為機以警夜。而比之。國有故則令

宿。其比亦如之。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

幾也。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會

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春秋以木鐸脩火禁。凡邦之事

祭祀之事。躡宮中廟中則執燭。

吳澂曰宮正宮中長也。戒令糾禁者戒其怠忽糾

其緩散令之使有為禁之使勿為也。宮正時比之

法者爲之版以待則籍其名之多少夕擊柝而比則計其人之在否國有祭祀兵戎喪紀之故則其比亦然王宮有內外內外嚴密不可不辨啟閉之際以時而禁然後爲之稽其功之見於緒者糾其德之見於行者幾其人之出入均其人之稍食或有奇衰淫怠之人則斥而去之然後會其人使之什伍相聯則勉於道藝而教成矣又曰季春季秋火星出入之時以木鐸警衆使脩夫火政蹕止人清道之具出稱警入言蹕蹕止行者宮正則執燭以爲明。

又曰宮庭內事固非執政大臣所當與而屬之天官何邪自古國家危亡之患多生於房闈否則生於闈寺夏商之亡漢唐之衰其禍以此夫婦人女子與夫刑餘之人敢肆其姦以敗人之國者以其無所制而得以逞其不軌之心一旦禍變孰得而翦除之哉如漢之竇武何進唐之李訓鄭注元載之徒是也果麗於冢宰則小大受制於執政大臣常有所忌憚而不敢肆其惡誠可以銷患於未萌也。

臣按。澂又言。周自文王以來。王政先內治。當時

侍衛僕從罔匪正人。雖綴衣虎賁，趣馬之微，亦惟吉士之求。惟大宰以大臣臨之，宮壺朝廷均為一體。非若後世之踈外廷而親內豎也。夫宮正則屬於冢宰，所以兼制內廷之私人。而又以小宰宰夫之戒令糾禁行乎其間，養成君德如此。王業豈有不盛也哉。

宮伯亦長也掌王宮之士衛士也庶子國子之僚凡在版籍者

掌其政令行其秩康祿敘等才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眾則令之

鄭玄曰王宮之士卿大夫之適子庶子其支庶也

八次八舍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王安石曰士庶子非王族則功臣之世則賢者之類。王以自近而衛焉故君臣國家安危一體休戚一心上下親而內外察也。

呂祖謙曰古者執戈戟以宿衛王宮皆士大夫之職無事而奉燕私則從容養德有膏澤之潤有事而司禦侮則堅明守義無腹心之虞。下至秦漢陛楯執戟尚餘一二此制既廢人主接士大夫者僅有視朝數刻而周廬陛楯或環以椎埋鬻悍之徒有志於復古者當深繹也。

臣按周制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則是王朝宿衛之人。皆公卿大夫士之子弟也。

祖宗以來。用功臣子弟。以為勳衛。蓋亦此意。臣竊以為今日宜廣此意。凡公侯駙馬伯。及凡有功

德於國家者之子若孫。皆授此職。使之番上宿衛。如此。則不徒宿直宮禁。得肺腑之臣。而勳戚

子孫亦得俸祿之養。蓋一舉而兩得焉。

闈人。主晨昏之啟閉者。掌守王宮之中門。門之禁。喪服凶器

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凡內人

王內之臣。公器之器。賓客之臣。諸侯之臣。無帥導其出入者。則幾也。

其出入以時。啟閉。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為之關

關開左。右行者。掌埽門庭。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躡宮門

廟門。凡賓客亦如之。

賈公彥曰。內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官中者。外命夫。卿士大夫。在朝者。外命婦。總卿大夫之妻也。內命婦。三夫人以下也。

王安石曰。潛服。則裹甲之類。賊器。器之可以賊人者。奇服。非法服也。怪民。怪行者也。

臣按。成周以宦者掌門禁。其嚴也如此。我朝禁僧道。非朝見。由前門不許入。皇城門及無

牌面并凶服異服。有持寸鐵者，皆不許入禁門。亦周人意也。

夏官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王出所止宿處則守王閑陛楯也。王在國

則守王宮為周衛也。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及

葬從遣車喪車而哭。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

通有徵事徵役之事則奉書以使於四方。

鄭玄曰：不言徒而曰虎士者，徒之選勇力者。王出將虎賁士居前後。

臣按：此虎賁之名。見於周書立政。蓋天子之親兵也。

今制錦衣以下十二衛。親軍指揮使司不屬五軍都督府所隸。專以扈從宿衛為職。即此也。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衰葛執戈盾。軍旅則介甲冑之屬而趨。

王安石曰：王吉服則亦吉服。王凶服則亦凶服。王戎服則亦戎服。

吳澂曰：旅者主營力而衛王者夾王車者。下士十

六人分居左右而中士爲之帥服而趨亦謂夾王車也。

臣按勇而疾走曰虎賁又憤怒也周官既有虎賁又有旅賁旅賁者主營力而言亦猶

今制錦衣之卒既有校尉又有將軍力士也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襄王賜晉文公虎賁三百人

臣按先儒謂虎賁八百人乃天子親兵也六軍之外禁衛惟此而已王不出則虎賁不出及其弊也以之從軍旅賜諸侯非舊法也由是觀之

則虎賁士非天子不得用受者固非賜之者尤非也

漢京師有南北軍南軍衛尉主之

易祓曰即衛兵衛均爲宿衛之職而郎中令衛尉所掌皆宮門內外之事武帝更秦郎中令爲光祿勳前表光祿勳掌宮門戶衛尉掌宮殿門又殿外門舍屬衛尉殿內門舍屬光祿勳其職實有相關者特有內外之別耳此正周官所謂宮正宮伯之職當時以二千石以上子弟及明經孝廉射策甲科博士弟子高第及尚書奏賦軍功良家子充之

其後又以期門羽林皆屬焉。是皆親近天子之官。
臣按古者環衛有二等。漢有衛即衛兵。是郎周
官宮正宮伯之職。宮伯則領貴游子弟。而宮正
則領宮徒役事者也。

武帝時置期門羽林。

臣按史言武帝微行與侍中等期諸殿門。故有
期門之號。先儒謂漢期門千人。秩比郎。亦周人
虎賁之遺意。蓋王出與王出也。

後漢光祿勳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
宿衛門戶。五官中郎將。五官中郎。五官侍郎。五官郎。

中。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戶。出充車騎。
左右僕射。主虎賁郎習射。左右陞長。主直虎賁朝會
在殿中。虎賁中郎。侍郎。郎中。節從皆羽林中郎將。羽
林郎皆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
西河。凡六郡良家子弟補。

林駟曰。東漢以來舉五官郎將。羽林虎賁。以職屬
大夫議郎。謁者。僕射。以文屬。分屬之後。政令不行
於其間。而又光祿大夫不在宿直。議郎不與執戟。
惟不在宿直執戟之列。則凡為禁衛者皆非士人
之流。而郎官三省盡為諸黃門之廬耳。故宦官內

典門戶外與政事。及何進誅宦者。太后不聽。曰。中官統領禁省。自古及今。漢家故事。我柰何禁之。與士人共對事乎。則知士人不爲郎中久矣。後盡除宦者。選三署郎入守宦官之廬。卽此可見推原其故。皆光武不任三公。多置黃門。其禍流至是也。

臣按漢初宿直。皆以士人爲之。其後不用士人。而所用皆宦官。遂至內外大權悉歸之。以爲一代之禍。說者歸咎於光武之不任三公。誠是也。夫自古國家危亡之禍。皆出於房闈宦寺之中。何也。婦人女子與夫刑餘之人。所以敢肆其姦。

者。以其處夫人君肘腋之間。幽隱深邃。而人不得以制之也。誠能如周人以內宰小臣闈人寺人女御女史之職。皆屬之。大宰以受其節制焉。則彼雖欲逞其不軌之心。亦且有所忌憚。而不敢爲矣。矧夫後世宿直執戟之臣。實有兵權以寓其間。苟無有以制之者。而使之得以自肆。豈不貽國家之禍哉。

唐有南北衙兵。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禁軍是也。高祖初起兵。有元從禁軍。太宗時置百騎。武后時改爲千騎。睿宗時增至萬騎。肅宗時有供奉射生官。代宗

以後有左右神策軍。

十六衛曰左右衛曰左右驍衛曰左右武衛曰左右威衛曰左右金吾曰左右領軍曰左右監門曰左右千牛。每衛有上將軍。有大將軍。有將軍。自左右至領軍。並掌宮禁宿衛。金吾掌宮中京城巡警。監門掌諸門禁衛。千牛掌侍衛。

林駟曰。唐之十六衛。已備漢人南北軍之制。漢以衛尉護南軍。以金吾巡北軍。今十六衛已有金吾將軍。掌京城巡警。是北軍已寓其間。觀白樂天羽林將軍之制。所謂國家設十六衛。猶漢之有南北

軍。其知之矣。又曰。自六軍禁衛。皆用市人。其選始輕祿山吐蕃之變。神策禁軍。外入赴難。國家遂以倚重。悉命中人主之。其勢益橫。北衙既橫之後。外庭諸臣莫之誰何。蕭復言之而不見聽。高元裕諫之而不及用。推原其故。皆外臣不預禁軍。專歸宦者為患。至是也。

臣按。

本朝十二衛。即唐人十六衛之遺制。凡諸衛之親軍。皆以番直宿衛。執戈戟。嚴巡徼。監門禁。而錦衣所掌者。乃鹵簿儀仗之事。旗手所司者。乃

旗纛金鼓之物。諸衛皆統軍卒。而錦衣獨領校尉力士。卽周之虎賁旅賁也。諸軍皆世卒。而府軍獨簽幼軍。卽漢之六郡良家子也。始之設親軍也。僅十有二。後又稍有加焉。諸衛正倅一。惟其世獨錦衣之任。則不以世而以能。蓋

天子御座則俠陛而立。

天子御輦則扶轅以行。出警而入蹕。承

旨而傳宣。皆在所司也。矧又

詔獄所寄人之死生係焉。是尤不可不慎擇其人也。

太宗時。詔右衛大將軍李大亮兼右衛率。又兼工部尚書。身兩職。宿衛兩宮。每番直常假寐。帝勞曰。公直宿。我得酣臥。

臣按。

本朝宿衛雖有武臣。然皆爪牙之任耳。而無有所謂腹心股肱之臣。請如唐人以大臣番直。如太宗之用李大亮者。如此則既有虎賁銳士宿衛王宮。又有勳德世臣總司禁旅九重之上。六宮之中。得以安寢無虞矣。

肅宗乾元元年。李輔國用事。請選羽林騎士五百人。

大學後集 卷之九
徵巡李揆曰。漢以南北軍相制。故周勃以北軍安劉氏。朝廷置南北衙。文武區別。以相察伺。今用羽林代金吾巡警。忽有非常。何以制之。

臣按。設護衛之兵。本以制外兵也。非但不用其他將帥。以巡徼。凡其人之子弟。亦不可用也。

德宗時。段秀實見禁兵寡弱。不足備非常。上疏曰。天子萬乘。諸侯千。大夫百。蓋以大制小。古制也。尊君卑臣。強幹弱枝之道。今外有不庭之虜。內有梗命之臣。而禁兵不精。其數削少。後有猝故。何以待之。猛虎所以百獸畏之者。以其有爪牙也。爪牙廢。則孤豚特犬。

悉能為敵。願少留意。

臣按。秀實此疏。百獸畏虎之譬。最切。人主所當玩繹焉。

宋志。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驛驥院。皆以守京師。備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糧也。太祖鑒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雖曰增損舊制。其規模宏遠矣。

太祖乾德三年。令天下長吏。擇本道驍勇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

林駟曰。宋朝有皇城司。殿前司。皇城始於梁之乾化。宋因其名。置親從官數千人。入內內侍省。都知與副同主判之。殿前始於周之顯德。宋循其舊。有馬軍。步軍。獨殿前得統之。是故皇城一司於內庭宿衛無不預者。而獨宿直諸班禁衛無所統攝。至親從之官。復命武臣同主其事。又非專出於宦者之手。殿前一司。雖統攝諸班禁衛。而皇城一司亦判然不相關。亦漢南北軍相統之意也。

臣按。宋人禁軍不獨內衛京師。而往往使之屯泊於外。失其所以命名之義矣。蓋太祖懲唐末

以來方鎮兵彊之患。故聚精銳於京師。時出之以守郡國。蓋欲以內而制外也。其謀雖深。而其執則不順。史臣謂其規模宏遠。臣不敢以為然也。夫立國規模。在篤近而舉遠。居重以馭輕。使天下之大。四面環繞。以為吾屏蔽也。既為禁兵。豈可遠出而衛郡縣。使之就糧于外。禁士獨往乎。抑亦挈家以行也。嗚呼。宋人制軍如此。宜其武事之不振也。說者謂其聲容盛而武備弱也。觀於此。尤信。

仁宗嘉祐五年。公主以夜入宮。左正言王陶言。周禮

軌按名臣
奏議送下
有開封府
三字

閤人掌宮門之禁。時其啓閉。寺人掌女宮之令。糾其出入。以謹嚴。周衛杜絕。非常故。漢光武出獵。夜還上東門。候郅憚拒關不納。光武從中東門入。明日賞郅憚。而貶中東門候魏武之子。臨淄侯植開司馬門。晝出。魏武怒。公車令坐死。然則公主夜歸。未辨真偽。輒便通奏。開門納之。直徹禁中。略無譏防。其所歷皇城。宮殿內外。監門使臣請並送勘劾。詔公主宅都監入內供奉官等九人。並遠小處監當。

六年。同知諫院司馬光言。式律夜開宮殿門及城門者。皆須有墨勅魚符。其受勅人具錄所開門。并出入人帳。送中書門下。自監門衛大將軍以下。俱詣閣覆奏。御注聽。即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竝立隊。燃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若勘符不合。而為開。及不承勅而擅開。閉出入者。其刑名輕者。徒流。重者。處絞。伏望陛下深慮安危。防微杜漸。自今宮殿門城門。並須依時開閉。非急切大事。勿復夜開。必不得已。須至夜開者。即必親降手勅。加以御寶。受勅之人。仍寫出入人帳。委宿衛當上之官。眾共驗勅文真的。然後覆奏。候再見御批。方請門鑰。與監門官親自監開。依帳點閱人數。放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十一
令出入。即時下鎖進納門鑰。

臣按宋王陶司馬光所言二事。可見古人嚴謹宮門之禁。我

聖祖于此一事。尤加嚴切。所以防微杜漸之意。無所不至。每夜將軍上宿。遇有一瓦石之墜。一蟲

鳥之落。詰旦早朝。即令給事中引赴御前。秦知矧可夜開城門以出入哉。伏望申明

祖宗之法。嚴謹門禁。一切外人。不許闌入。以敦聖朝之家教。以立禮義之大防。非但以備姦宄。杜禍亂而已也。

至和元年。有僕被入直內藏劍者。御史馬遵言。律于御用舟船飲食之類。有不如法。皆不稱誤。所以許世子止躬不嘗藥。春秋加以大惡之名。唐長孫無忌入朝不解刀。按尉被誅死之議。所責者重。所慮者深。法令于皇城門禁。尤為謹嚴。今麥昭吉。僕被入直。中有劍器。歷諸門抵便殿。曾無檢察。略不覺悟。若奸盜包藏而為之。何由而露哉。今昭吉雖已具獄。而諸門監官守卒。乞于常法之外。重行誅罰。用謹大防。庶弭來患。徽宗時。左正言任伯雨言。風聞內苑作工匠。盜所結真珠。事敗。有旨更不得治監官。醫官院人有懷刃。為

盜捕獲有旨不復推經由門戶中外聞之莫不撫髀而嘆頓足寒心皆謂陛下誤以此為小事切以監官之設本為監臨主守司門之設本為譏察出入今珠璣至貴之物失之數萬匹夫挾刃入數重門如涉無人之境皆非小事乃一切赦之後來更有犯者不赦之則罪同罰異人人皆怨又赦之則事事廢法紀綱遂壞雖有監官司閹將何用也且宮禁之門法最嚴密蓋聖人防慮幾微謹備不測以嚴衛一人若左右侍恩廢弛積日累月事體陵遲忽有不測之虞誰復知所職守陛下豈不為宗廟社稷自重乎

臣按

祖宗於門禁出入其法最嚴每四孟享太廟夜間出鑰於門隙早朝亦于御前奏知各門監守門官及各衛官軍遇有出入者必須有牌面方許其人迨其出也必搜檢之其入也不許攜寸鐵其出也不許帶一物况敢有襍被藏劍盜出真珠之事哉
祖宗所以防微杜漸為聖子神孫計者其嚴其密如此繼體守成者勿徇一時之欲勿聽小人之言獎將卒之守法受臺

諫之進言如此則永無意外之變而

宗社奠安矣臣不勝惓惓

胡安國言于高宗曰自古盛王雖用文德必有親兵專掌宿衛成王即政周公指虎賁與常伯同戒于王欲知其恤虎賁者猶今侍衛諸軍也康王新立太保俾齊侯呂伋以虎賁百人逆于南門呂伋者太公望之子自諸侯入典親兵猶今殿前馬步軍都帥也勳德世臣總司禁旅虎賁銳士宿衛王宮其為國家慮深遠矣今謀國者不思復古親兵寡弱宿衛卑少豈尊君強本消患豫防之計也

臣按禁旅之帥必用勳舊之胄三代之制也

以上宮禁之衛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八終

大學後義補卷一百九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章論及於必用禮者。凡三升之禮也。

此章論及於必用禮者。

凡三升之禮也。

六十八雜